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2025 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旅游服务价格 (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函

各有关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及服务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切实做好节日期间市场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欢度佳节，现就规范 2025 年春运期间交通运输、旅游服务价格（收费）行为提醒告诫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法经营

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等运输经营管理单位、旅游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及相关服务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价格法律法规，牢固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合法的市场环境。

二、落实明码标价、严禁价格欺诈

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运输、景区经营管理单位及服务单位要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价费政策，认真做好价费公示工作，不得收取任何未公示的费用，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地方出台的优惠减免政策。严禁相关运输经营服务单位以各种理由拒绝或变相拒绝执行优惠政策，损害旅客合法权益。出租车企业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包括起步价、里程价、夜间加价、燃油附加费等各项收费标准。

航空公司要加强价格自律，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实际执行的运价种类、水平和适用条件，遵守并优化客票退改签阶梯费率的相关规则。

各景区相关经营管理单位，景区要在相应售票渠道等显著位置公示门票价格、种类等详细信息，确保游客购票前清晰知晓各项收费标准及相关规定，严禁通过模糊标价、虚假折扣等手段误导游客消费。旅馆要在大堂等多处如实标明房型价格等内容，住宿时间计算方法、退房时间、是否包含早餐及其他服务项目费用等信息，不得在标价之外另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欺骗、诱导消费者。餐饮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展示菜品相关信息并杜绝价格欺诈行为，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楚了解菜品价格和消费详情，不得收取任何未事先明示的费用，杜绝“阴阳菜单”等价格欺诈行为。

各停车场经营主体要在入口、缴费处等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免费停车时间、收费依据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严格按照公示的价格标准收取停车费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改变计费方式。

三、坚持整体联动、确保价格稳定

春运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铁路、机场、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自觉维持春运期间运输价格稳定，不得擅自涨价、变相涨价或不按规定执行客运票价，确保浮动票价调整在合理范围内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客运、出租车运营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严禁趁低温雨雪天气违规上调票价、车费或价外收费、哄抬价格、降低服务标准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航空公司、航空销售网络平台经营者以及航空销售代理人要严格落实价格政策、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价格过高上涨，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不得虚假标价、虚假打折、采用误导性价格标示、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等行为。

春节期间既是旅游消费的峰值期，也是旅游投诉的高发期。各旅游相关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应保持相对稳定，严格遵循市场价格规律和政府指导价要求，严禁趁春运及春节假期旅游高峰擅自涨价、哄抬价格，扰乱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旅游服务经营管理企业应合理控制经营成本，优化服务流程，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和

经营效率来增强市场竞争力，不得将不合理的成本转嫁给消费者，确保各类旅游服务价格在春节期间保持平稳，为广大游客提供质价相符的旅游服务消费体验。

自本提醒告诫书之日起，全省各相关经营管理单位及经营主体要按照本提醒告诫函的要求，自觉增强价格自律意识，规范价格（收费）行为。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法定职能职责加强对春运期间交通运输领域、旅游服务领域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确保交通运输、旅游服务市场价格秩序平稳有序。对经提醒告诫仍不整改价格违法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依法从严予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列入信用记录。

